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113年度簡上字第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40號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清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卷附「刑事再審、程序律師申請狀&非常上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敘述理由」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至於所稱「證據」，則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法定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49號刑事裁定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清彥（下稱聲請人）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除未附具原判決（即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號案

件)之繕本外，觀諸其所提之「刑事再審、程序律師申請狀
&非常上訴狀」所載，聲請人亦未釋明其無法提出原判決繕
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復未具體敘明符合法定再審
事由之原因事實及提出足以證明前開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
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即與法
律規定不符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為補正，逾期
未補正者即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法官 陳偉達
法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